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冠甫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黃鈺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5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7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冠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涂冠甫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1 (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

02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03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8月2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  
04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06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  
09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10 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12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為得  
13 減而非必減之規定，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14 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  
15 下，且本案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僅於審判中自白，是經  
16 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利，自應適用112年6  
1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最為有利。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1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2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3 四、被告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基於幫助之犯意為  
25 上開犯行，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6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7 五、本院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  
28 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供詐騙集團成員非法使用，使詐  
29 騙集團進而詐騙被害人陳子璇，致被害人受有新臺幣（下  
30 同）90萬元之財產損失，助長他人犯罪風氣，並使詐欺集團  
31 成員得以逃避追緝，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對於社會

01 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兼衡其本身  
03 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責難性較小，  
04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賠償  
05 被害人3萬元完畢，被害人亦表示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  
06 量刑，有刑事和解暨陳報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轉帳交易結  
07 果擷圖各1件在卷可考（見審金易卷第61至63頁），堪認其  
08 尚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其自陳大學就讀中之  
09 智識程度，另兼職居酒屋打工，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無  
10 子女，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1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惟犯後坦承  
14 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3萬元完畢，均如前  
15 述，足見其尚有心彌補自己犯罪所生損害，被害人亦表示原  
16 諒被告，同意法院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有刑事和解暨陳報  
17 狀1件在卷可考（見審金易卷第63頁），信被告經此次刑之  
18 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1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20 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七、被告因本次犯行獲得3萬元之報酬，業據其於偵查時自承在  
22 卷（見偵字第9451號卷第33頁），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考量  
23 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依約給付3萬元完畢，均如  
24 前述，堪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倘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  
25 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26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如主文。

29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潘維欣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9451號

18 被 告 涂冠甫 (年籍資料詳卷)

19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20 黃鈺茹律師

21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涂冠甫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25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26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27 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1  
29 日，向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開立帳號0000000000  
30 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並申辦網路銀行後，以新臺幣  
31 （下同）3萬元為對價，將前開新光帳戶存摺、提款卡（含

01 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在高雄市左營區立大路之某超  
02 商，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復陸續依對方指示，  
03 前往新光銀行設定約定轉入帳戶，而容任該人與其所屬之詐  
04 騙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6 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投資課程廣告，適有陳子璇於112年1  
07 月底點擊廣告加入為LINE好友後，再自稱為「億融投資有限  
08 公司」成員，提供「鉉霖官方客服」APP，誘騙陳子璇儲值  
09 投資，致陳子璇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7日10時20分許（入  
10 帳時間為同日10時38分許），匯款90萬元至潘建宇（另經臺  
11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039號提起公  
12 訴）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潘建  
13 宇土銀帳戶），旋於同日10時53分許，轉匯89萬9,000元至  
14 涂冠甫上開新光帳戶內，再經轉匯至先前約定轉入帳戶，製  
15 造金流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陳  
16 子璇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17 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18 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涂冠甫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交付上開新光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並依對方指示前往新光銀行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事實。
2	1. 被害人陳子璇於警詢中之指述 2. 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被害人遭到詐騙而匯款至潘建宇土銀帳戶內之事實。
3	1. 潘建宇土銀帳戶客戶存款	1. 被告於112年4月11日開立新

01

<p>往來一覽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p> <p>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3年5月16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0039111號函暨存款業務往來資料、交易明細</p>		<p>光帳戶並申辦網路銀行，復陸續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事實。</p> <p>2. 被害人匯款90萬元至潘建宇土銀帳戶後，旋遭轉匯89萬9,000元至被告新光帳戶內，再經轉匯至先前約定轉入帳戶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朋友施可明介紹我向綽號「連平」融資，「連平」叫我去開新戶，然後把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他，他說這樣做就可以把貸款辦下來，我有拿到3萬元，「連平」說這是融資的錢，我不知道這是犯罪，之後我有去警局報案，警察有給我指認「連平」云云。惟查，證人施可明經傳喚未到庭，而證人張連平到庭證稱：我沒有在做融資，被告沒有交付帳戶給我等語，顯與被告所述相歧，而被告並無證據證明是張連平拿走帳戶，則被告之供述是否為真，容有疑問。再者，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具有強烈屬人性及隱私性，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自應由本人持有為原則，又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當面核對外，並應敘明並提出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自無要求申貸人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必要，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借貸者交付與貸款無關之金融帳戶物件及密碼，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認識。況被告自陳：對方只有說要拿我的帳戶來辦融資，並沒有要我提供任何資料，嗣後我就拿到3萬元等語，此舉顯與一般貸款程序有異，然被告非但對上開異常全未以一語置疑，反

01 率爾將攸關其社會信用、參與經濟活動之上開帳戶資料交付  
02 予他人，可見被告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上開帳戶，將自己  
03 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  
04 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上開帳戶時，主觀  
05 上應可預見上開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  
06 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7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騙集團成員嗣後  
08 將其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  
09 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  
10 上有容任他人利用上開帳戶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幫助  
11 犯意甚明。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  
15 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  
16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以1交付帳戶行為，  
17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8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至被告之犯罪所得3萬元元，請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5 檢 察 官 蘇恒毅